

证券代码：832326 证券简称：京能华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对应调整《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总股本的相关条款。

2.将“党委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等内容纳入章程，增加党组织领导作用相关条款。

3.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调整与完善。

4.对《公司章程》条款序号的调整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807.572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711.358万元。
-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

	<p>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p>
<p><b>第十六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7807.57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p>	<p><b>第十七条</b>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 11,711.35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p>
<p><b>第七十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b>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b>第七十一条</b>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b>第一百条</b>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p> <p>（四）<b>承担</b>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b>支持</b>公司纪律检查委员切实履行监督责任。</p>	<p><b>第一百零一条</b> 公司党组织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p> <p>.....</p> <p>（四）<b>履行公司</b>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工作。领导党风廉政建设，<b>支持和监督</b>纪检机构履行监督责任，<b>加强</b>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将廉</p>

	洁文化融入企业治理，推动管党治党责任向基层延伸。
<p><b>第一百零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p> <p>（十）<b>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不得违反北京市国资委对董事忠实义务的规定和要求；</b></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b>第一百零六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和北京市国资委对董事勤勉尽责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b>决定年度职工工资总额</b>，听取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使用情况的报告；</p> <p>.....</p> <p>（十九）<b>对子公司《公司章程》除营业范围、公司住所以外的修正案发表表决意见；</b></p> <p>（二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六）<b>管理职工工资分配</b>，听取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使用情况的报告；</p> <p>.....</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本章程 <b>第一百零三</b>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本章程 <b>第一百零四</b>

<p><b>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五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六条</b>（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零六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七条</b>（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遵守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定。</b></p>
---	--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二条 根据《党章》的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公司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的活动。公司应为党组织正常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企业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管理费中列支。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1.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制定了公司 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拟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将公司股本总额由 7,807.572 万元增加至 11,711.358 万元。故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更，需同步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2. 根据《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 年）》有关要求，切实落实党委廉政建设相关工作部署。

3.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适应性调整与完善。

### 三、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京能华清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